

►受贈財物(13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1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工務局	李○○	112.12.07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翁○○飲料 1 瓶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2.10.29	陳○○贈送分局每位同仁防疫物品(洗手乳 2 罐、酒精噴瓶 1 小瓶)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2.12.05	王○○贈送本局鄭○○聖保羅夏威夷果塔禮盒 1 盒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2.12.15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耳機 1 副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	本府地政局	劉○○	112.12.15	劉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耳機 1 副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公司	112.12.27	○○公司郵寄現金 6,600 元至該局並署名承辦人收件。	本案餽贈財務廠商與本局有工程履約之業務關係，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受餽贈同仁已依規定登錄，本案受贈財物暫由政風室保管，另簽陳機關首長啟動行政調查，以釐清有無涉及行賄等不法情事。
7	本府觀光旅遊局	民代郭○○	112.12.13	郭○○贈送該機關首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消防局	羅○○	112.12.05	羅○○致贈該機關鄭○○感謝禮金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	本市市場處	陳○○	112.12.07	陳○○贈送該處處長宣導品毛巾 2 袋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白河區公所	楊○○	112.12.28	協助民眾辦理塔位業務申請戶政謄本資料，民眾感謝致贈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東山區公所	許○○	112.11.02	許○○贈送同仁桌曆 1 份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永康區公所	王○○	112.12.11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劉○○餅乾禮盒 1 包。	1.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	本市玉井區 公所	李○○	112.12.25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遙控立扇及微波爐各 1 台。	1.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政風室登錄建檔。